

2013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证券简称：13 长轨交

证券代码：124290

上市时间：2013 年 7 月 5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4,022,852.36 万元,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分别为 24,356.72 万元、28110.34 万元以及 39,974.62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30,813.90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20%,一年的利息金额为 15,500 万元)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74 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3、4、5 楼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长沙轨道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规划，全面负责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以及管理工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建了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溁湾镇密坡山棚户区改造项目、武广客运专线长沙站地下配套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等大批重要工程项目，对长沙市城市空间的合理布局以及交通状况的改善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于 2011 年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2011 年度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及“2011 年度长沙市重点工程建设目标管理先进集体”等众多荣誉称号。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数据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至 2012 年财务数据的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 5,934,714.93 万元，负债合计为 1,826,984.30 万元，股东权

益合计为 4,107,730.63 万元，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356.72 万元、28,110.34 万元以及 39,974.62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办函〔2006〕79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正式成立，成立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15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83.00%）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17.00%）。经营范围包括：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7〔Y-E009〕号）审验。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股份中的 4,1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至此，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元股份，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29,000.00 万元股份。

2008 年 11 月 19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第二期出资，认缴人民币 9,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8〔Y-E10003〕号）审验。至

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

2009 年，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长沙市政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授权长沙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 年 4 月 25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份 29,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长沙市财政局，公司类型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由 15,000.00 万元增至 127,7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0〕第 0071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12,7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710.00 万元，资本公积来源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鹏程审字〔2010〕第 0175 号）审计；以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出资 50,000.00 万元，该股权价值已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评报字〔2010〕第 075 号）评估。

2011年2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128,71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审字〔2011〕0010号）审验；2011年8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72,000.00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200,71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47号）审验。

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新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贰拾亿零柒佰壹拾万元。

2011年11月22日，长沙市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99,290.00万元增资，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500,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59号）审验。

此后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1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是长沙市财政局，其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行业地位

长沙轨道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唯一主体，在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

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处于重要地位。

1、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2、土地一级开发行业地位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一方面将大量土地资产以划拨形式注入到公司，另一方面将大量土地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统一由发行人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捆绑，对扩大公司的融资来源以及收益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11月30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决定将武广黎托片区 11.14 平方公里土地划拨至发行人子公司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该区域土地总计 31 块，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 19 块土地，其他地块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此外长沙市政府将黄兴镇、解放垸片区等大量土地作为支持轨道交通建设的轨道交通用地，全部由发行人进行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并对地铁沿线可开发土地进行统一控制、统一经营和综合开发。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综合一级开发领域具有重要地位，以下是发行人的相关土地储备情况：

土地名称	面积(亩)	地理位置	文件
黄兴镇 1 期	5000	长沙县黄兴镇光达村和太平村，在地铁黄兴车辆段周边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黄兴镇车辆段综合基地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0〕47号)
武广黎托片区	16700	雨花区黎托乡京珠高速以东，浏阳河以西，劳动路以南，湘府东路以北	《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武广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0〕48号)
解放垸	18000	天心区大托镇京广铁路以西，绕城高速南段以南，湘江以东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解放垸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0〕49号)
轨道交通线网沿线	正在测量	轨道交通线网周边两厢可开发土地及各站点周边可开发土地	《关于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第二轮建设规划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1〕75号文)
黄兴镇 2 期	5000	浏阳河风光带以东、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黄兴镇范围

		以南,高塘坪路以西、劳动路以北,面积约1500亩土地;向荣路以西,劳动东路以南、高塘坪路以东,中轴大道以北,面积约1000亩;浏阳河风光带以东、黄江大道以南、高塘坪路以西,湘府东路以北,面积约5000亩	内约5000亩土地作为轨道交通建设储备开发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2〕74号)
先导1期	7000	先导区坪塘镇洋湖垸片区、含浦片区及雷锋镇片区	《关于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第二轮建设规划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1〕75号文)

综上所述,发行人总计储备土地达51,700余亩,这将有力支撑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发展,能够保障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实施。随着长沙市“地铁加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地位

为实现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相关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发展,长沙市政府授予发行人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经营、地铁沿线棚户区改造以及土地开发整理等领域的排他开发经营权。

首先,发行人根据长沙市政府相关精神,对长沙市城市地下空间(除公共人防工程外)进行统筹建设、管理和运营,对长沙市地下空间资源具有垄断权。地铁建设与运营的独特性,使地铁建设与城市地下

空间资源开发密不可分，地铁建设是全面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的重要契机。发行人将地铁建设与运营作为长沙市地下空间资源建设与开发的发展轴，一方面，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设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另一方面，通过统筹规划，利用地铁人流大的特性，建设综合便利的商业设施，对地下空间资源进行合理的商业开发。

其次，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政府一方面赋予发行人地铁沿线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权利，另一方面将大量土地作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由发行人进行开发整理，相关收益全部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发行人在长沙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处于重要地位。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发行人负责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有溁湾镇窑坡山棚改项目、南门口棚改项目以及新下河街棚改项目。

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领域的重要地位，使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发展能够与周围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相协调，同时地铁运营将带动周边的商业发展，周边基础设施的商业开发将为地铁建设与运营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从而实现双方面的协调发展和良性循环。

（二）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囊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几乎所有重要领域、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重要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项目获取、地理位置、政策支持以及融资方面都有明显优势。

1、项目获取优势

发行人是长沙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全面负责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在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业务不但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所有重要领域，还承接着大量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轨道运营、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长沙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长沙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2、区域优势

长沙地处湘江下游、洞庭湖平原南端与湘中丘陵盆地过度地带，是一座综合性的工商业城市，亦是我国中部地区主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

2004年起国家正式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构想，自此中部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得到迅速发展。2007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下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长沙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通知》(发改经体[2007]3428号)，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目前，长沙市正在加速创建“长株潭经济一体化”，以形成长沙、株洲、湘潭“一小时经济圈”；同时，长沙借由“泛珠三角经济圈”，接受粤、港、澳三地的经济辐射，在立足中部的大好势头下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实现与珠三角的交通互连、产业互补、市场流通以及资源共享。

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得益于“中部崛起”、“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长沙市逐步成为华中地区区域性的核心城市之一。长沙市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城

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主体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3、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税费优惠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推进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长沙市政府设立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补贴及债务偿还等；此外，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长沙市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优质土地资产，以此来增强发行人的实力。综合来看，长沙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支持，外部经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以及土地相关地块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拥有良好的信用，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312.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18.3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

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长沙市财政局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唯一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主体，以及长沙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

在“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依托其在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及城市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在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抓住长沙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为主业的业务体系，同时涉及建筑材料销售、地铁商业及物业管理等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经营状况

1、轨道交通业务

发行人是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着手开展长沙市轨道交通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工作。截至 2012 年 6 月底，长沙市 1 号线一期工程 and 2 号线一期工程相关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长沙市轨道 3、4、5 号线等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规划中间成果专家咨询会业已召开，正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展其他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地铁建设咨询，机电设备和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地铁沿线路、站区综合开发以及广告等相关业务。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依托其在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的垄断地位，在相关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长沙市政府一方面授予发行人长沙市所有地下空间资源统一经营控制权和地铁沿线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权；另一方面在向发行人注入大量土地资产用于轨道交通建设的同时，将大量土地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出文明确相关土地收益及市本级的税费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1) 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经营项目。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第二轮建设规划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长沙市城市地下空间（除公共人防工程外）将全部归集到发行人名下，由其统筹建设、管理、运营，所有收入全部用于轨道建设。目前公司共获得了武广地下配套、五一广场、芙蓉广场和杜花路地下空间等项目，总面积约 27.52 万平方米，预计前期投资 19.52 亿元用于项目的整理和开发。发行人拥有以上物业的统一经营权，可以通过对相关物业的出租、转让以及经营等方式获取收益。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性质	前期投入金额（亿元）
武广地下配套项目	104,700	车库/商铺	9.68
五一广场地下空间	94,600	车库/商铺	4.70
芙蓉广场地下空间	42,300	车库/商铺	3.20
杜花路地下空间	33,557	车库/商铺	1.94
合计	275,157	--	19.52

武广客运专线长沙站地下配套交通枢纽建设工程（简称：武广地下配套项目）包括站前广场、地下空间等，占地面积 10.47 万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 9.68 亿元。武广地下配套项目盈利模式也是将地下车库和商铺等经营权整体对外出租。

五一广场地下空间位于长沙市五一广场核心商业圈，地处区域设有轨道交通南北、东西干线 1、2 号线换乘站五一广场站。该项目规划在不改变五一绿化广场的性质及用途外，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用作商业和停车场。五一广场地下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 94,60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4.7 亿元。

芙蓉广场项目位于芙蓉广场地下人防空间位置，项目周边为芙蓉商务圈核心开发地段，建筑面积 42,300 平方米，该项目总共地下五层，主要用于商业和车库，计划投资 3.2 亿元。

杜花路地下空间项目位于长沙武广新站正西侧主干道杜花路地下，该项目东与武广新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相连，西与地铁 2 号线黎托站地下商业购物广场相通，项目南北两侧是武广新城核心商业开发用地，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也是作为商业和车库进行开发，计划投资 1.94 亿元。

(2) 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实现轨道交通建设与两厢综合开发的有机结合，长沙市政府将地铁沿线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移交长沙轨道实施。目前发行人负责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有：溁湾镇窑坡山棚改项目、南门口棚改项目以及新下河街棚改项目，其中溁湾镇窑坡山棚改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942 亩，拆迁资金总额约 20 亿元，已完成拆迁投资 16.4 亿元，计划在 2012 年底完成土地挂牌工作，获取收益；南门口棚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 亩，已于 2011 年 4 月底通过市人大审批，纳入了长沙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旧城区的改造项目；新下河街棚改项目占地总面积 27.195 亩，总投资约 21.37 亿元，其中拆迁成本约 7.7 亿元。根据长沙市政府相关精神，以上棚户区改造项目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土地开发整理。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

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文)、《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8号文)的相关精神,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对政府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相关土地的所有收益及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市本级部分,全部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融资偿债。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对城市的良性发展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¹,相关线路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区域土地的升值具有较强带动作用,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将为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提供较强支持。

2009年国土资源部根据《关于湖南省长沙市等4市2009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09〕669号,批准长沙市黎托片1,113.7392公顷土地作为节约集约试点建设用地,2010年长沙市政府将该节约集约试点建设用地的11.14平方公里划拨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政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黄兴镇车辆段综合基地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0〕47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将解放垸片区作为轨道交通用地的批复》(长政函〔2010〕49号),将黄兴镇车辆段综合基地片区面积约5,000亩土地以及解放垸片区面积约18,000亩的土地作为支持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轨道交通用地。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第二轮建设规划项目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1〕75号文)相关精神,发行人将对轨道交通线网周边两厢可开发土地及各站点周边可开发土地进行统一控制、统一经营和综合开发,目前相关土地测量工作正在进行。

¹ 外部性:一个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对另一个经济主体所产生的有害或有益的影响。正外部性是指产生有益影响,负外部性指产生有害影响。

从长远来看，长沙市政府向发行人进一步注入大量优质土地的趋势非常明显。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以及将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它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长沙轨道承担着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不但承担着公益性任务，还要科学合理地对长沙地铁的相关空间资源以及土地资源进行开发，并最终实现盈利。为把长沙地铁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地铁，长沙轨道根据长沙市政府的要求，一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在发展地铁运营业务的同时，将大力开发非票务资源，并制定了如下业务发展规划：

1、地铁运营

（1）建设规划。为有效解决长沙市交通拥挤的现状，长沙地铁的建设将充分考虑长沙市主城区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以及其他综合服务的分布状况，在充分考虑繁华区客流现状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安全的设计规划来力求成为长沙市骨干交通干线。根据《长沙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推荐方案总体结构布局为“米字型结构，双十字拓展”，远景轨道交通线网推荐方案由12条线路构成。

截至2018年，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的规划如下：

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2010年至2014年；1号线北延一期工程（汽车北站至彩霞路）长9.9千米，其中地上线6.9千米、地下线3千米，设车站6座，其中高架站5座、地下站1座，计划于2015年开

工，于 2018 年建成。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 2008 年至 2013 年；2 号线西延一期工程（汽车西站至梅溪湖西）长 4.5 千米，设车站 4 座，全部为地下线，计划于 2011 年开工建设，于 2014 年建成。

3 号线一期工程（莲坪大道至龙角路）长 35.6 千米，设车站 25 座，全部为地下线，计划于 2011 年底动工，于 2016 年建成。

4 号线一期工程（月亮岛路至桂花大道）长 32.5 千米，设车站 23 座，全部为地下线，计划于 2011 年底动工，于 2016 年建成。

5 号线一期工程（蟠龙路至时代大道）长 22.7 千米，设车站 18 座，全为地下线，计划于 2014 年动工，于 2018 年建成。

6 号线一期工程（麓云路至黄兴大道）长 28.9 千米，设车站 21 座，全为地下线，计划于 2014 年动工，于 2018 年建成。

（2）运营规划。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计划于 2013 年通车运行，根据 2 号线路运营的时间及客流状况，将 2 号线运营划分了三个时间节点：2016 年初期时间节点，2023 年中期时间节点，2038 年为远期时间节点。相关运营规划按照以上时间节点进行。根据长沙市民的出行习惯，发行人将 1 号线列车运营时间安排为早 6 点至晚 24 点，全日运营 18 小时。根据客流状况，2 号线全日开行列车计划如下：初期 136 对，近期 166 对，远期 230 对。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计划于 2014 年通车运行，根据 1 号线路运营的时间及客流状况，将 1 号线运营划分了三个时间节点：2018 年初期时间节点，2025 年中期时间节点，2040 年为远期时间节点。相关运营规划按照以上时间节点进行。根据长沙市民的出行习惯，发行人将 1 号线列车运营时间安排为早 6 点至晚 24 点，全日运营 18 小时。根据客流状况，1 号线全日开行列车计划如下：初期汽车北站至万家丽

路站 122 对；近期彩霞路站至万家丽路站 162 对，湘绣城站至万家丽路站 26 对；远期彩霞路站至万家丽路站 236 对，湘绣城站至万家丽路站 41 对。

根据长沙市政府及发行人的安排，长沙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行的票价将首先通过听证会的形式听取长沙市民的意见，然后结合地铁运营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2、信息业务

长沙轨道将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为乘客和市民提供具有地铁特色的优质信息服务，聚焦价值链高利润环节，打造地铁信息品牌，发展通信覆盖、光纤网、无线宽带、地铁电视等多种类别的服务渠道。

（1）通信覆盖业务。该业务主要是指新建地铁线路室内信息覆盖系统的建设，保证在线路开通的同时，按时优质地为运营商同步开通网络；及时提升地铁通信覆盖网络技术水平，针对通信运营商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如 3G 网络覆盖等；通过长沙轨道出资购建和安装通信网络硬件设备，然后与运营商签订长期的租赁协议，向运营商打包性收取各项费用，以此来充分体现地铁通信资源的价值。通过与运营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该业务可以为长沙轨道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光纤租赁业务。通过铺设遍布整个地铁网络的光纤网络，为运营商、企业提供宽带租赁服务。1）无线宽带业务，即为地铁内的乘客提供高速的无线宽带接入，让乘客可以随时随地连接到因特网；2）数据服务，即依托地铁丰富的网络带宽资源，建设数据中心，为企业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3）固定电话业务，即为地铁内的商铺、地铁站点的楼宇提供固定电话的服务；4）固定宽带业务，即为地铁服务范围内有需要的客户提供固定宽带的接入服务。该业务的开展将不仅仅局限于地铁线路，而是由地铁沿线逐步向周边辐射，形成由线到网、

由网到面的局面。

(3) 传媒业务。为开发地铁的广告优势，轨道交通及下属子公司将积极开发和经营地铁传媒资源，具体主要包括：1) 充分挖掘媒体资源，包括对广告资源面积的发掘、传媒新形式的发掘和媒体资源价值的发掘；2) 整合多种传媒形式，以网络化为核心，立体化为方向，对旗下视频、音频、平面、户外、互联网各种传媒资源进行整合，搭建综合媒介平台，为客户提供组合式、个性化的广告服务。

3、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城市轨道交通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为取得轨道建设及开发的良好收益，长沙轨道将在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同时，大力发展地铁物业，通过参与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实现地铁开通后的物业升值。

(1) 土地开发。土地是地铁物业开发的基础，也是地铁建设后续资金的重要保证。为实现土地的有效开发，长沙轨道在考虑整体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长沙市政府的安排，与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相关土地开发合作协议，一方面对轨道交通用地及地铁沿线储备土地进行拆迁整理获取土地开发收益；另一方面按照有关土地法规，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非储备土地的开发权，通过自主开发后向社会出租或转让。

(2) 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性，能够有效带动城市房地产及商业的快速发展。长沙轨道在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的同时，将采取土地一、二级开发联动的方式，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对地铁沿线物业及其他深度开发土地进行整体规划、合作开发、统一招商，在自持物业的基础上，优化集团资产结构。具体开发途径有：1) 以储备土地或相关土地收益入股，参股项目公司，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销售阶段由开发商主导，轨道集团以入股比例分享

项目开发利润或持有物业；2) 开发商与轨道集团共同拿地，轨道集团参股项目公司，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轨道集团帮助物业与地铁通道口有机结合，提升物业价值，获得开发利润或分享房产。

4、商业开发

地铁线路所经地区大多是社区居住人口或者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区域，同时由于地铁具有客流量大、运输速度快、疏散能力强以及途径范围广的特点，沿线很容易形成新的商业区。通过对地铁商业资源的开发，为乘客和市民提供满意的服务以打造优质的地铁商业品牌，为长沙轨道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5、创新融资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长沙轨道在有效资产形成前，计划通过成立担保公司和轨道产业基金的创新融资模式，来实现轨道交通建设期资金需求；在有效资产形成之后，计划采取资产证券化、售后回租等方式，持续支持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将集团下属企业根据职能划分为基建主体、运营公司、地产主体以及资源经营主体等四大主体，并在综合考虑集团及主体特点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

七、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

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同时经济周期也将影响到长沙市经

济的发展，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经营效益下降及现金流减少等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宏观调控风险

为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我国自 2009 年底加强了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相继出台了“国四条”、“国十一条”等政策和措施，用以调控住房的消费结构，限制投资投机购房需求，支持一般类住房的需求，这对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收益的重要来源，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如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相关地块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服务于长沙市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长沙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发展，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建设规划（2011~2018）》，“十二五”期间公司将迎来地铁投资的高峰期，需要 1,000 亿元左右的资金用于地铁建设，此外还需要资金用于划拨地的开发，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土地开发收益及股东支持。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

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经营风险

(1) 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一系列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仲裁等相关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 政策风险。发行人作为长沙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 多业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地铁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特殊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规划风险、勘察设计风险、施工风险以及工程成本风险。

(1) 工程规划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规划过程中，不但要在多个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遵守和借鉴大量政策法规，还要综合考虑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考虑工程周边公众利益需要以及工程项目的地质工程状况，如果发行人在项目的规划过程中未能充分

考虑上述因素，可能造成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或者造成法律纠纷，从而影响项目工期。

(2) 勘察设计风险。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一方面在勘察设计时，需要将各项施工参数值进行详尽说明，另一方面在施工图设计方面需要绘制详尽准确的工程施工图，如果勘察设计不到位或不详尽，工程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足以及设计人员素质、水平或经验不足，将会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甚至造成安全隐患。

(3) 施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规模庞大、施工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明地质条件、施工质量问题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等都可能导致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的发生，不但使发行人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还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这对工程项目的顺利竣工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4)、工程成本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相关税率的增加，将对施工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入运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早日建成并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息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长沙市经济实力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

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的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宏观调控风险对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项目，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大量的政策及资金支持。同时为减少国家宏观调控所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过程中，根据相关地铁线路的建设规划以及长沙市城市规划，大力发展地铁加物业业务，在项目前期通过招商寻找合作伙伴，然后由合作伙伴垫付部分开发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协作开发，发展高端物业，在分散项目风险的同时，通过地铁线路的建设，拉动区域繁荣，获取物业出租收益以及地产增值收益；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土地的“招拍挂”计划，合理安排土地开发时间以及地铁施工进度，争取做到“资源合理利用、有序开发和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2）资金匹配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了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债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

准公共产品性质，长沙市政府对长沙轨道给予了大量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风险对策

(1) 公共关系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2) 政策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得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 多业经营风险对策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地铁建设及运营、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行业的情况，发行人着手加强跨行业项目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等工作。

3、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1) 工程规划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工程项目的规划过程中，与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在遵守各政策法规的同时，聘请专业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了规划，对城市交通规划以及工程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需求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工程项目的水文及地质工程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将工程项目的规划风险降到最低。

（2）勘察设计风险对策

为减小工程建设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工程项目规划以及施工图管理流程，选择具有丰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验、高素质的设计人员对各工程项目施工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对地铁车站、区间平面布局进行合理优化，设计详细、准确的施工图，确保工程项目功能合理、杜绝因勘察设计不到位所导致的安全隐患、工期延误以及成本增加等风险。

（3）施工风险对策

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强化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等措施，尽量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风险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关中标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不到位等施工风险的发生。

（4）工程成本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作为现场代表，跟踪项目施工进度，防范相关风险的发生，减少因施工延误所造成的工程项目成本增加等风险的发生。同时，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使工程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6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第8、第9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2.5亿元、2.5亿元、2.5亿元、2.5亿元、3.75亿元、3.75亿元、3.75亿元和3.75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 (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00%至2.00%，，即簿记建档的区间为5.40%至6.40%。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6.20%，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和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售。

九、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4 月 23 日。

十一、起息日：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和 3.7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8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及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 长轨交”、证券代码“12429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1349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 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16003058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10 年财务数据引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 1349 号审计报告，2011 年至 2012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 16003058 号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情况如下：追溯调减了在建工程 4,660,040.81 元，调减所得税 45,1401.71 元、调减盈余公积 420,704.5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3,787,934.57 元。

具体原因为：

（1）对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罚款收入及管理费用 1,999,960.00 元、3 号线利息收入 95,035.97 元、4 号线利息收入 94,855.97 元未冲减在建工程，故从损益调入在建工程。

（2）集团本部(母公司)以前年度业务招待费 2,470,188.87 元误入在建工程，调入了损益科目。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计	5,934,714.93	5,575,210.55	5,017,119.46
流动资产合计	5,320,780.53	4,830,082.01	4,679,176.92
非流动资产总计	613,934.40	745,128.54	337,942.54
负债合计	1,826,984.30	1,552,779.05	1,402,038.07
流动负债合计	595,389.30	114,293.00	30,788.07
长期负债合计	1,231,595.00	1,438,486.05	1,371,250.00
股东权益合计	4,107,730.63	4,022,431.49	3,615,081.4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营业收入	592.21	1,043.86	383.53
主营业务利润	263.15	469.74	122.01
营业利润	-2,817.04	-749.68	-102.14
利润总额	38,964.87	28,128.97	24,369.53
净利润	39,974.62	28,110.34	24,356.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2.46	-45,773.83	-67,64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1.50	-404,615.50	-337,6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9.00	197,068.83	307,97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0.04	-253,320.50	-97,318.0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营运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0 至 2012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001	0.0001	0.0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1	0.0002	0.0001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01	0.0003	0.0001

注:

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2010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10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其中2010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4.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股东权益合计(其中2010年所有者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二) 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2010至2012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92.21	1,043.86	383.53
营业利润	-2,817.04	-749.68	-102.14
利润总额	38,964.87	28,128.97	24,369.53
净利润	39,974.62	28,110.34	24,356.72
股东权益合计	4,107,730.63	4,022,431.49	3,615,081.40
股东权益收益率(%)	0.98	0.74	0.67

注: 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合计)×100%(其中2010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三)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人2010至2012年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320,780.53	89.66%	4,830,082.01	86.63%	4,679,176.92	93.26%
货币资金	238,091.68	4.01%	358,871.72	6.44%	612,192.22	12.20%
其他应收款	42,396.10	0.71%	18,001.61	0.32%	19,728.72	0.39%
预付款项	1,290,490.20	21.74%	921,505.23	16.53%	557,350.48	11.11%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69,500.00	1.25%	41,000.00	0.82%
存货	3,749,802.56	63.18%	3,462,203.45	62.10%	3,448,905.49	68.74%
固定资产合计	612,550.41	10.32%	439,703.88	7.89%	337,068.88	6.7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371.49	0.02%	1,238.58	0.02%	862.22	0.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2.50	0.00%	304,186.09	5.46%	11.44	0.00%
无形资产	12.50	0.00%	304,186.09	5.46%	11.44	0.0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0	0.00%
资产总计	5,934,714.93	100.00%	5,575,210.55	100.00%	5,017,119.46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5,389.30	32.59%	114,293.00	7.36%	30,788.07	2.20%
短期借款	150,000.00	8.21%	20,000.00	1.29%	0	0.00%
应付账款	7,494.48	0.41%	1,565.79	0.10%	798.36	0.06%
预收款项	3.42	0.00%	0.47	0.00%	3.77	0.00%
应交税金	1.95	0.00%	209.13	0.01%	30.48	0.00%
其他未交款	0.58	0.00%	0.78	0.00%	0.76	0.00%
其他应付款	138,888.87	7.60%	92,516.83	5.96%	29,954.69	2.14%
长期负债合计	1,231,595.00	67.41%	1,438,486.05	92.64%	1,371,250.00	97.80%
长期借款	1,231,595.00	67.41%	1,438,476.00	92.64%	1,310,000.00	93.4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61,250.00	4.37%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10.05	0.00%	0	0.00%
负债合计	1,826,984.30	100.00%	1,552,779.05	100.00%	1,402,038.07	100.00%

2、偿债能力指标

发行人 2010 至 2012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94	42.26	151.98
速动比率（倍）	2.64	11.97	39.96
资产负债率（%）	30.78	27.85	27.95

注：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 100%

（四）现金流量指标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2.46	-45,773.83	-67,64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81.50	-404,615.50	-337,65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9.00	197,068.83	307,97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0.04	-253,320.50	-97,318.06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 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2.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3.75 亿元和 3.75 亿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的 7 个工作日（T-7 日）起至付息日或兑付日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人主要代理事项相关权利义务如下：监督和报告发行人和募集自己使用状况、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其他未明确约定于债权代理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权代理人行使的职权，债权代理人亦有权行使。

2、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聘请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拟聘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的监管人。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于监管人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逐渐增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唯一主体，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市场稳定。发行人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土地开发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城市轨道交通票务收入、传媒广告收入以及物业收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5,934,714.9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实现平均净利润为 30,813.90 万元，足以支付一年的利息。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附带综合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长沙市地铁 1 号线贯穿长沙市主城腹地，把主城区经济文化繁华区及对外交通口等客流集散点连接起来，建成后将成为长沙市主要骨

干交通线，充足的客流量将为长沙轨道每年提供稳定的票务收入。

同时长沙轨道将大力开展地铁信息业务、地铁商业开发等业务。一方面通过移动通信覆盖业务、光纤租赁业务以及传媒业务等地铁信息业务的开发来为长沙轨道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另一方面通过轨道交通网络站点、站厅及通道内的商业租赁、经营和管理工作来发展地铁商业，采取有效手段将地铁“乘客流”转变为“顾客流”，发展饮食、零售以及娱乐等商业活动，增加长沙轨道的非票务收入。

（三）充足的土地储备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发行人目前拥有土地储备及轨道交通用地约 51,700 亩，并对地铁沿线的可开发土地具有统一规划、统一经营及统一开发权。其中，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武广黎托片区的 11.14 平方公里土地作为集约节约试点用地划拨给发行人，该土地目前已经处于开发阶段，预计很快可以投入市场，预计总投资 233.47 亿元，净收益预计将达 116.53 亿元。轨道交通 1 号线的开通将有力带动周边地区土地及物业的升值，发行人地铁沿线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及土地转让收益前景良好。

（四）湖南省及长沙市政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为缓解长沙市地面交通拥挤状况，改善城市空间结构和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功能，长沙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给予大力支持。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长沙市政府成立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以及偿债，该专项资金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编列，并统一纳入市财政局财政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和核算。

同时，长沙作为湖南省省会，轨道交通项目是湖南省重大工程项

目、长沙市最大的投资项目，轨道交通的建成将影响、辐射、改善和促进湖南省交通状况和经济发展。随着国家对地方投资的宏观调控，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在湖南省的建设工作中的地位将不断得到提升，湖南省政府对该项目的支持力度趋于增强。目前长沙市正积极争取湖南省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政策、资金、税费等多元化的支持。

综上，湖南省及长沙市政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持，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五）长沙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是发行人还本付息的经济基础

长沙市是湖南省省会、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是湖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科技、金融、信息中心，中西部最具竞争力城市，华中地区主要的中心城市及经济中心之一。近年来，长沙市依托其自身丰富的资源、广阔的市场和良好的经济基础，抓住国家发展“中部崛起”的历史机遇，大力调整经济结构，积极扩大开放，深化体制改革，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社会得到全面发展，综合实力得到迅速提高。长沙市经济总量的上升，财政收入的增加，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以及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经济及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对长沙市的交通条件及其他基础设施条件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其他相关业务经营规模也可随之扩大，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六）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全部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占投 资额比例
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 程	129.32	25	19.3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74 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3、4、5 楼

法定代表人：彭旭峰

联系人：杨波、刘艺、曾浩宁、熊文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74 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0731-85487063

传真：0731-85487046

邮政编码：410014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郑君、张本金、范明、侯劼、周旭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 副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叶海钢、喻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 6 号卓著中心 Excel 大厦 606

联系电话：010-66213900、010-66290681

传真：010-662210078

邮政编码：100032

(三) 分销商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李国维、陶云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93

邮政编码：250001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汪夏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2 楼

电话：0755-82033481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518048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杨晓、王硕、魏文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

(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人：秦海生、郑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邮政编码：100025

(二) 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门路 18 号 2211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联系人：张冬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陈鹏、李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七、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 20-29 楼

负责人：王学东

联系人：吴鑫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 20-29 楼

联系电话：0731-84906831

传真：0731-84906665

邮政编码：410005

八、发行人律师：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5 楼

负责人：翟玉华

联系人：唐学锋、唐轶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731-82767138、0731-82767198

传真：0731-82767150

邮政编码：4100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2 年 1 至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湖南省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74 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旭峰

联系人: 杨波、刘艺、曾浩宁、熊文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74 号福乐康城综合楼 3 楼

联系电话: 0731-85487063

传真: 0731-85487046

邮政编码：410014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郑君、张本金、侯劼、周旭泽、范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3 年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
公告书》之盖章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